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俊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541號案件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家庭機能健全，並非無經濟上之支援，雖誤入歧途，但業已反省而無再犯之虞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嫌疑重大，又參酌被告蔡俊宏自承其早於民國112年9月1日即已參與該犯罪組織之聯絡群組，距其本件遭查獲之同年月25日，已逾3週以上，又其自承詐騙集團所提供之工作用行動電話、識別證、保管條等物係前一週即已取得，依同案被告劉憲鴻加入後之時程（由解析扣案行動電話中之對話紀錄後，可知其甫加入該詐騙集團、尚在他人監督下見習），已有合理懷疑其可能尚有其他同類犯行。再者，被告蔡俊宏於偵查中供承渠經濟狀況欠佳，亟需金錢之窘境，可見渠再次犯罪之動機並未因先前遭查獲而告消除，在此情形下，若未限制其人身自由，顯有在本案判決確定及刑罰執行前為求安

01 家，再次鋌而走險、違紀犯事，以攫取其並無能力以正當手  
02 段賺取之金錢，堪認確有事實足認為被告蔡俊宏有反覆實行  
03 同一犯罪之虞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  
04 之原因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於112年11月15日起  
05 執行羈押在案。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於113年2月  
06 1日起將聲請人轉執行本案（已於113年1月15日確定）所處  
07 之有期徒刑6月，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2月1  
08 日執行指揮書（執行期滿日為113年3月24日）、被告之臺灣  
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既已因判決確  
10 定而正在執行有期徒刑，即非本院羈押之人犯，其所為聲請  
11 具保停止羈押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陳維仁